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（含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建字第1070034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、協議價購意願表、提問單

開會事由：辦理「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延伸至縣道137線道路新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（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）

主持人：張市長錦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俞翔 04-8347171#512

出席者：方豐敏、江玉杰、江玉森、江美珍、江麗君、巫志偉、李柏憲、林文喜、林木田、林木涼、林炳文、林宸佑、林滄棧、林麗娟、林碧珠、張月嬌、施清標、張世昌、張育彬、曹文俊、曹文欽、曹弘明、曹永福、曹永潮、曹立昌、曹利、曹志堅、曹秀芬、曹昌宏、曹昌和、曹昌宗、曹昌港、曹昌發、曹昌霸、曹東海、曹邱碧珠、曹俊堅、曹俊雄、曹城維、曹炳榮、曹炳燎、曹盈盈、曹浩明、曹浩榮、曹素文、曹偉修、曹淇泉、曹清標、曹許月蟾、曹富雄、曹富慶、曹朝清、曹朝欽、曹朝順、曹登輝、曹順錦、曹瑞浩、曹榮、曹榮修、曹榮校、曹碧星、曹鼻、曹慶同、曹慶福、曹錦山、曹謝喜美、曹謝碧、曹鐵城、梁潘美珍、莊信雄、莊惠玲、許秋娥、許黃品、許銀村、許麗玲、陳田、陳素麗、陳曹省、陳興倫、陳駿榮、曾秀卿、游欣頤、黃大河、黃天受、黃文昌、黃文俊、黃文達、黃文德、黃月髻、黃代憲、黃江艮、黃林美娥、黃芳玲、黃俊傑、黃咩、黃紘森、黃啟晰、黃國勝、黃曹鉛綉、黃深岸、黃清祥、黃祥原、黃登仁、黃登旺、黃煙、黃獻本、黃葉河、黃嘉玲、黃嘉慧、黃榮結、黃鵬州、楊承偉、楊碧珍、詹文亮、廖姿雯、廖智賢、劉清棋、盧盈安、賴木輝、賴金生、賴金進、賴金龍、賴信勇、賴設雄、賴陳綉珠、賴棟國、賴棟懷、賴黃丹、賴滿、賴慶斌、賴瑩宜、賴燕昌、賴靜香、賴聰文、賴麗賞、羅火根、關帝忠義祀(管理者：徐如橋)、顧富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

處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（含公告）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列席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張副主席國良、江代表憲政、謝代表淑敏、江代表永林、江代表燈村、賴代表東位、林代表金泉、林代表玟佑、張代表偉傑、許代表育嘉、陳代表天翔、本所市長室、本所主秘室、本市三橋里辦公室（含公告）、本市西東里辦公室（含公告）、本市東北里辦公室（含公告）、羅勤誠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，及彰化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工新字第1070088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路線範圍涉及臺端土地，請臺端與會表示意見。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，惠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代為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，檢附宣傳單、協議價購意願表、提問單1份。
- 三、惠請彰化縣政府、本市三橋里辦公室、本市西東里辦公室、本市東北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隨文檢送公告文、宣傳單、協議價購意願表、提問單1份。
- 四、請彰化縣政府（工務處、地政處、水資處、農業處）及國產署、農田水利會派員參與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，現場有飲水機供水飲用。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